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2021臺灣生技中醫藥東南亞線上拓銷團」參加作業規範

2021.02.05 更新

#### 一、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協辦單位：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三)活動簡介：

1.名稱：2021臺灣生技中醫藥東南亞線上拓銷團

2.日期：2021年6月22日至6月25日

3.地點：馬來西亞、泰國

4.簡介：

中醫的風潮持續延燒，全球超過160個國家，有傳統中醫學（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TCM）的訓練機構和診所。東南亞各國華人多，長久以來也都有使用中藥養生的習慣。中醫藥在泰國的發展可以追溯到13世紀。素可泰王朝時期，中藥已經傳入泰國。阿瑜陀耶王朝時期，中醫已頗有名氣，並有華人成為泰國御醫。近代以來，隨著眾多華僑華人移居泰國，中醫藥在泰國影響越來越大，當地泰人也開始接受中醫藥，中醫藥材也大量出口至泰國。泰國為東南亞第一個中醫全面合法化的國家，中醫合法化大大促進了中醫在泰國的發展。中醫藥及診所800多家，累計超過1500位中醫師取得在泰國的執業資格，獲泰方准入的中藥已達千餘種，中醫師多，中藥的需求量也逐年增加。

在馬來西亞，華人占總人口數的1/3，中醫藥的傳承就以一種世代相傳的方式在異域保存下來，中醫保健隨著華人定居而成為當地重要的醫療體系，有保健養生的強大需求。中藥及中成藥在馬來西亞前景廣闊。目前各中藥店輔及診所銷售的中藥、中成藥有60%~70%來自進口，香港是最主要的來源地。

臺灣的中藥已結合生技藥廠整體控管研發，無論品質藥性都有一定的規定與保障。本次利用拓銷團方式，與泰國及馬來西亞當地醫療中藥及傳統醫學業者洽談合作。希望藉由拓銷團辦理合作洽談會方式，將臺灣的中草藥保健推廣至東南亞，提高臺灣生技中藥業在當地的形象與知名度，開發傳統中醫藥合作商機。

(四)預定徵集團員家數：10。

(五)適於參加之產業：生技中醫藥保健相關業者等。

#### 二、辦理方式：

(一)由本會臺北總部受理報名，相關駐外單位邀請國外買主參加。

(二)本會協助製作本團廠商相關線上宣傳型錄網頁或影片供駐外單位及國外買主瀏覽並安排線上洽談。

(三)洽談會預計於6月22日辦理，除泰、馬當地業者外，亦將邀請東南亞有興趣的買主線上參加，若無法當日參加洽談的買主，將於活動後3內安排洽談。

(四)本會僅負責發掘委辦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洽工作，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惟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

#### 三、參加廠商資格：

(一)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

(三)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參加廠商權，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

#### 四、報名手續：

(一) 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1. 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
2. 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180x180pixels規格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或產品型錄本1份。
3. 廠商分攤費(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二) 報名方式：

1. 請將報名表提供承辦人：張驄慧專員，電話：(02)2725-5200轉1932分機  
Email: [songhoey@taitra.org.tw](mailto:songhoey@taitra.org.tw) Fax:02-27577261  
臺北市11012基隆路1段333號10樓1010室，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一組
2. 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報名資料、②分攤費用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額滿提前截止)

#### 五、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

(一) 費用項目：

廠商分攤費：每家收取「廠商分攤費」，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優惠價每公司/單位新台幣5千元整。

(二) 付款規定：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廠商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三) 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 六、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即以書面或Email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已繳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廠商分攤費：

- 5月15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5月15日(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線上洽談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

#### 七、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八、免責條款:

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電腦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商譽、使用、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九、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

(一) 負責事務：

1. 相關活動規劃。
2. 海外宣傳。
3.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二)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規劃。
2.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十、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 (一) 參加廠商須派員事前連線測試並準時出席相關線上會議，且全程參加本活動，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 (二)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 (四)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五) 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三)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